

勞動、培訓和技能發展廳

# COVID-19工作場所安全清單

僱主可以使用此清單來確保其[COVID-19工作場所安全計畫](#)包含有助於保護員工、客戶和公眾的關鍵要素。

## 消除或減少接觸

面對面的互動應盡可能減少

- 要求在家中完成所有可以遠端完成的任務。
- 虛擬運營，包括客戶服務。
- 流程的設置盡可能進行非接觸式轉移物品，包括在路邊取貨和交貨流程。

## 需要接觸時降低風險

禁止受感染或暴露的人員進入工作場所

- 使用適合您組織的工具設立篩檢流程，例如：
  - [COVID-19員工和員工篩檢](#)
  - [COVID-19客戶篩檢](#)
- 準備好員工必須自我隔離，並計畫好您如何：
  - 在沒有他們的情況下管理您的運作。
  - 支持必須自我隔離的員工（例如，靈活排班，有關[休假](#)和[財務支持](#)的資訊）。

確保可以保持身體距離

- 限制空間中的人數。
- 充分利用並改造您設施中所有可用的室內外區域，以此來釋放更多空間。
- 重新佈置或拆除傢俱和固定裝置以保持人員分離。
- 在可行的地方安裝遮罩層，例如有機玻璃。
- 人與人之間要保持兩米的距離。
- 將員工分配到相距至少兩米的工作崗位。
- 貼置地板標記，以向人們顯示店內外排隊的位置。
- 錯開安排任務、輪班和休息時間，以減少共用相同空間的人員數量以及他們停留的時間。

---

健康與安全聯絡中心

電子郵件：[webohs@ontario.ca](mailto:webohs@ontario.ca)

免費熱線：[1-877-202-0008](tel:1-877-202-0008)

聽障熱線：[1-855-653-9260](tel:1-855-653-9260)

## 使用口罩

- 提供指導和監督，以確保所有員工正確一致地佩戴口罩，包括飲食時的佩戴規則。
- [為您的員工選擇適合的口罩。](#)
- 確保客戶/顧客/公眾正確一致地佩戴口罩。
  - 考慮向沒有口罩的人提供或出售口罩。
  - 指示主管如何執行口罩佩戴政策。
- 以其他方式為無法戴口罩的客戶提供服務。
- 員工的工作處於或可能處於口罩佩戴不當或未佩戴口罩的人員兩米以內時，請確保員工穿戴適當的COVID-19個人防護設備（PPE）。

## 增加新鮮空氣流通

- 根據製造商的說明維護通風系統。
- 調整系統以增加新鮮空氣流量並減少再循環。
- 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盡可能保持門窗打開。
- 盡可能使用室外空間。

## 促進清潔和消毒

- 排班清潔/消毒高接觸表面，公共區域和共用物品。
- 指定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並培訓員工安全使用和處置。
- 提供肥皂、水和酒精擦手液。
- 要求每個人進入工作場所前都要清潔雙手。
- 要求員工經常性地並在隨時需要時清潔雙手。

## 制定計劃並清晰傳達

### 傳達

- 為員工和其他人張貼[標牌](#)，以說明：
  - 身體距離（包括貼紙，箭頭等）
  - 容量限制
  - 篩檢和自我評估
  - 佩戴口罩
  - 工間休息
  - 手部衛生

- 使用多種方式向員工和客戶提供資訊，例如內部廣播公告、社交媒體和海報。

### 維護您的COVID-19工作場所安全計畫

- 設有流程來監控、跟進和共用新的省和地方公共衛生局的COVID-19工作場所安全要求。
- 制定書面安全計畫（根據 [《重新開放安省法》](#) 的要求）。
  - 包括如何應對新措施帶來的新風險。
- 張貼您的安全計畫，並按照規定發給需要者。
- 培訓員工掌握計畫中的措施和流程。
- 確保監督計畫中的措施和流程。
- 以監控確保您的指示得到遵守。
- 在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JHSC）每月必查清單中添加COVID-19措施和流程。

### 收集資訊並按要求報告

- 根據當地公共衛生當局的要求，跟蹤有關工作場所緊密互動的資料，以進行連絡人追蹤。
- 知道如何以及何時向[勞動、培訓和技能發展廳](#)以及[工作場所安全與保險委員會](#)報告。

該清單不能替代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OHSA）及其法規，因此不應被用作或被視為法律建議。健康與安全檢查員和就業標準官員根據工作場所的實際情況實施法律。

您作為雇主，有責任根據OHSA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員工。一些企業，包括所有在禁足或關閉期間運營的企業，都必須依法制定書面的安全計畫。

定期查看[Ontario.ca/COVID-19](https://www.ontario.ca/covid-19)瞭解更新。